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誉辰智能”，证券扩位简称为“誉辰智能”，证券代码为“68863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758股，占发行总量的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673,2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发行数量为2,85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9,523,242 股。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68.3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952,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720,742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2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144,860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75,882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802,5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9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0002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类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兴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	476,758	4.77%	39,999,996.20	24
合计			476,758	4.77%	39,999,996.20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438,114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8,457,764.60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4,386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571,985.40 元。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720,742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79,970,253.80 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 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 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5,720,742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75,88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64,386 股，包销金额为 30,571,985.4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3.8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64%。

2023 年 7 月 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600、021-20370808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